

# 关于母公司收取子公司 折旧费的会计处理

李玉民

在集团公司中, 母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折旧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对其子公司收缴一定比例的折旧费, 统一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 这对控制子公司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对子公司资本性支出事前审核, 减少盲目建设、低效益投资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对此项业务的会计处理由于没有明文规定, 实际工作中, 也做法不一。笔者将本公司的做法介绍如下, 以供参考。

由于母、子公司之间收缴的折旧费, 只是内部承包管理方式的变化, 并不引起母公司或子公司资本的增减变化 (除非母公司决定追加或减少对子公司的投资)。为此, 子公司可设“其他应收款—应收上级单位折旧费”科目, 该科目借方反映子公司按计提折旧金额定期上交母公司的折旧费及按规定核销的母公司超折旧额拨付追加投资的固定资产更新款; 贷方反映子公司实际收到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更新拨款。余额一般在借方, 反映上缴母公司的折旧费未核销的部分。母公司可设“其他应付款—折旧费”科目, 该科目贷方反映母公司实际收到的子公司上缴的折旧费; 借方反映对子公司资产更新拨款及追加投资款等核销的款项。余额一般在贷方, 反映母公司收到子公司上缴的折旧费余额。母、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后, 两科目应互相抵销。

举例说明如下:

(1) 子公司 A 企业 19×1 年上缴母公司折旧费 90 万元。

子公司交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 其他应收款	900 000
贷: 银行存款(或往来科目)	900 000

母公司收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90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	900 000

(2) 子公司 A 企业 19×2 年发生固定资产更新款 60 万元(未超过上期上缴的折旧费), 母公司经审核后同意为其核销。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拨付的资产更新款时:

借: 银行存款	600 000
贷: 其他应收款	600 000

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时的会计处理:

借: 固定资产	600 000
贷: 银行存款等	600 000

母公司拨付其资产更新款时,

借: 其他应付款	600 000
贷: 银行存款等	600 000

(3) 假定子公司 A 企业账面上缴母公司的折旧费为 80 万元, 母公司对其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款 100 万元, 同意拨付, 其中 20 万元属于追加投资。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的拨付资产更新款及追加投资的书面通知时, 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 其他应收款	1 000 000

同时,

借: 其他应收款	200 000
贷: 实收资本	200 000

母公司拨付资产更新款, 并对追加投资书面通知子公司时, 会计处理如下:

借: 其他应付款	800 000
长期投资	200 000
贷: 银行存款等	1 000 000

(4) 假定子公司 B 企业账面上缴母公司的折旧费为 30 万元, 由于该企业效益不佳, 母公司决定对其发生的固定资产更新款 20 万元只拨付 10 万元, 其余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不予返回, 视同减资处理,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本变动手续。

子公司收到拨款时:

借: 银行存款	100 000
贷: 其他应收款	100 000

同时,

借: 实收资本等	200 000
贷: 其他应收款	200 000

母公司拨款时的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	300 000
长期投资	200 000
贷: 银行存款等	100 000

(作者单位: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财务处)

责任编辑 温彦君